

证券代码：874142

证券简称：南方乳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如有）。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指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

/股权的公司；

（三）公司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股权低于 50%，但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四）公司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股权低于 50%，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第四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母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管理、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子公司依法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对于母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参考本制度进行管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或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可不成立董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如有）、监事会（如有）。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达到公司审议程序或披露标准的，应当经过公司审议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控股子公司应参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报告、审议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在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或监事决定）后，应当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或决定）及会议纪要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或有关合同、协议规定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如有）或推荐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履行子公司相应批准程序后予以选举、聘任，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管人选做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如有），以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

（三）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六）及时将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上报公司审议，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审议决定；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母公司沟通，并按规定程序提请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承担母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如有），以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备案。

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其他财务制度，执行与公司统一的会计制度。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管理、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内部审计结果作为对子公司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子公司要严格控制资金管理、生产成本、费用管理，建立健全生产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及时组织编制有关季度报告或月度报告（如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向公司汇报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及相关部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

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经子公司财

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查确认后上报。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积极准备、主动配合。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同时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若前述交易事项依据母公司《公司章程》和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则子公司在审议之前，应先将该交易事项提请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本公

司相关部门，按照《公司章程》《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条 在经营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其信息管理与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应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信息保密义务等。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七章 检查与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审计。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管理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必须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如有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按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审部对子公司审计结束后，应出具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审阅。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三十八条 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母公司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制度生效之日，原制度自动失效。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